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企业经济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经济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1799954

10位ISBN编号：7501799954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于家姝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08出版)

作者：于家妹 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教材建设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尽快编写体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目标的高职高专教材是全体教育工作者所肩负的重任。
本书结合高职高专课程教学需要，着重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的培养。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针对性。
定位于职业院校商科学生职业取向——到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本书主要讲述有关企业的经济法律实务知识，使教材内容的编排更加具有针对性。
第二，实用性。
以企业的实际业务流程为主线，本书设计了企业设立篇、企业运营篇、企业终止篇，并以此构建企业经济法律知识体系，力争最大限度贴近企业的实际业务，实现与实务的“无缝对接”。
第三，趣味性。
本书除了每一章前面的引例外，还在每一节开篇结合本节内容选取丁案例，以增加趣味性。
正文中设置了小提示、小资料、拓展阅读、典型案例等栏目，以加强可读性。
每章的最后设计了内容结构图、知识练习和技能训练，内容结构图可以让学生对本章所学知识点一目了然，知识练习可以帮助学生消化所学理论，技能训练可以实现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企业经济法实务》以“面向企业；理论够用，突出技能，重在实训”为指导思想，通过虚拟企业工作环境，以企业的业务流程为主线，阐述了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法律基本知识，揭示了企业经济活动应遵循的基本法律规则。
通过《企业经济法实务》的学习，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形成良好职业素养，为将来成为合格的企业管理人才奠定基础。

<<企业经济法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篇 企业设立第一章 企业法律基础知识1.1 法的基础知识1.2 企业法概述1.3 企业法律关系1.4 企业法律责任第二章 企业设立法律实务2.1 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2.2 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2.3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实务2.4 设立合伙企业法律实务2.5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实务2.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实务第三章 企业组织机构法律制度3.1 非公司制企业的事务管理与执行3.2 公司制企业组织机构概述3.3 公司股东会及其职权3.4 公司董事会及其职权3.5 公司监事会及其职权3.6 公司经理及其职权第二篇 企业运营第四章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4.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4.2 合同的商谈与订立规则4.3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4.4 合同的效力4.5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4.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4.7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第五章 企业融资法律实务5.1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5.2 抵押担保贷款法律实务5.3 质押担保贷款法律实务5.4 保证担保贷款法律实务5.5 股权融资法律实务第六章 企业支付结算法律实务6.1 票据及其法理6.2 汇票法律实务6.3 本票法律实务6.4 支票法律实务第七章 企业税收法律实务7.1 税法和我国的主要税种7.2 增值税法律实务7.3 消费税法律实务7.4 营业税法律实务7.5 企业所得税法律实务7.6 个人所得税法律实务7.7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实务7.8 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第八章 企业竞争法律实务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8.2 企业商标权与欺骗性交易行为8.3 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与商业诽谤行为8.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8.5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8.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第九章 企业产品质量法律实务9.1 产品质量及其法律9.2 产品质量法律义务9.3 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9.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第三篇 企业终止第十章 企业终止法律实务10.1 企业解散法律实务10.2 企业破产法律实务第十一章 解决企业经济纠纷的途径和程序11.1 解决企业经济纠纷概述11.2 经济仲裁11.3 经济诉讼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1.实施主体是经营者非经营者实施的诋毁经营者商业信誉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只能按照民法规则来处理。
如新闻记者出于泄私愤的目的，故意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有损某企业商业信誉的不实新闻，这种行为确实损害了该企业的商业信誉，但是由于该记者不属于企业经营者，与该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因此，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只能按照一般民事侵权处理。
2.侵害的客体是特定竞争者的商业信誉如果企业只对竞争对手的个人名誉进行攻击，不涉及商业信誉，该行为属于一般名誉侵权，由民法予以调整；如果所诋毁的是同自己没有竞争关系的非同业竞争者的商业信誉，该诋毁行为亦属于民事诽谤，由民法调整，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例如，北京某超市直销某水饺厂家的水饺，因超市长期拖欠货款未能归还，该水饺厂家拒绝继续向超市供货。
此后，每当有消费者向超市询问为什么见不到该厂家的水饺时，超市工作人员总是回答说：“该水饺质量不过关，我们超市为对消费者负责，不再销售其水饺。
”水饺厂家闻之，愤然起诉。
因为该超市与水饺厂家之间并无同业竞争关系，该案件只能按照民事侵权来处理。

编辑推荐

《企业经济法实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